

温州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温医保发〔2023〕16号

关于2023年调整温州市公立医院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保局（分局），龙港市社会事业局，省、市属公立医院，部队医院：

为进一步理顺我市医疗服务比价关系，形成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触发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浙医保联发〔2021〕20号）文件精神，对标省价，现对温州市公立医

院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进行市县统筹联动调整，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血栓弹力图试验（急诊）、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TPSA）、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FPSA）、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测定（NSE）等7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详见附件）

二、各公立医院要加强内部管理，规范诊疗行为，完善价格公示制度，严格按照规定向患者提供医疗服务并收取费用，切实保障患者的合法权益，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市、县两级医保、卫健部门要各司其职，落实责任，确保本次价格调整工作平稳顺利完成。

四、调整后的价格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附件：《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表》



附件

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表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 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 单位	价格	备注
1	25020308001	血栓弹力图试验（急诊）			次	250	急诊半小时内 出具检测结果
2	25040400500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TPSA）			项	40	
3	25040400600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FPSA）			项	40	
4	25040400900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测定（NSE）			项	40	
5	25040401000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测定（CYFRA21-1）			项	40	
6	25040401200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测定（SCC）			项	40	
7	33152300501	颅骨头环牵引术后持续牵引（次日起）			日	2.2	6 周岁及以下儿 童加收 30%

抄送：市卫健委。

温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2日印发
